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或“收购人”)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要约收购公司 972,600,000 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重庆燃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17.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72,600,000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51%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 元 / 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 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 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706068
2、申报价格：7.38 元 / 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重庆燃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358,422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	800	3.2%	/	61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1,900	3.3%	/	9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1 天
预期收益率	3.2%(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11-04
存续期起始日	2020-11-05
存续期到期日	2021-01-04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收益率	3.3%(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11-05
存续期起始日	2020-11-06
存续期到期日	2021-02-03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101,145.41	1,241,976,313.59
负债总额	261,384,148.14	267,876,665.94
净资产	910,724,179.75	974,099,647.65
项目	2019 年 1 月 -12 月	2020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114,994,918.47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57%，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66.9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17%。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产品，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3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100	9,400	77.08	17,700
合计		30,100	12,400	111.44	17,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刘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刘国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国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93	0.066%	IPO 前取得：59,99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98 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国辉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23.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0/11/27 ~ 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刘国辉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99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刘国辉先生迄今未交易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刘国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刘国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刘国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刘国辉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其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445,6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3%)股份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同时出让方陈振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26.0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陈庆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232,485,5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收购上市公司事宜的批复》(丽经开函〔2020〕37 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丽水久有基金与出让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他两位股东陈庆华、刘国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承诺函》，收购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公司 21.43%股份，并自《股份转让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股东陈振华、陈庆华承诺无条件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合计上市公司股份 165,481,807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44%)所对应的表决权，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0]第 183 号)。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及丽水久有基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45,6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3%)协议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有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32,485,540	41.36	174,364,155	31.02
陈庆华	53,669,952	9.55	19,221,652	3.42
刘国平	27,875,988	4.96	0	0
丽水久有基金	0	0	120,445,673	21.43
合计	314,031,480	55.87	314,031,480	55.8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久有基金，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 21.43%，股东陈振华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 5%，股东陈庆华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 0%，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3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 0.310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 / 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关于增持建设机械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柴昭一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柴昭一

2、柴昭一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3,356,000 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 966,956,865 股的 8.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柴昭一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柴昭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 0.310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 / 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柴昭一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建设机械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金牌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44.14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金牌转债”赎回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5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额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2,000,0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0 号文同意，公司 39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金牌转股”，转股代码“191553”；“金牌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 62.69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4.14 元 / 股。

二、“金牌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公司《关于实施“金牌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719.22 亿元，借款余额为 714.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33.6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19.0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35%，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17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83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1%，其中：公司债券增加 86.95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9%；次级债券增加 -14.49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短期融资券增加 120.37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4%。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58%。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比例增至 44.3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山大道 1168 号管委会三楼 3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70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余定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俞铁成、邹荣、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梅、刘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舒宏瑞	193,704,592	99.9998	是
1.02	舒振宇	193,704,592	99.9998	是
1.03	余定辉	193,704,592	99.9998	是
1.04	余惠春	193,704,592	99.99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俞铁成	193,704,592	99.9998	是
2.02	邹荣